

哈尔滨市南岗区企业和投资服务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新《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 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 在认真总结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登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网址:
<http://www.harbin.gov.cn> 查询下载。如有疑问可联系南岗区企业和投资服务局办公室, 电话: 0451-82730709。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 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0 条, 其中市政务公开网 0 条, 微信公共号发布文章、信息 206 条, 未制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未进行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未进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没有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政府集中采购。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2020 年, 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

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2020年度,在区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悉心指导下,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20年度开通了微信公众号政务互联网新媒体手段,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政府信息手段单一,目前只有一个微信公共号;二是信息公开不能紧跟业务工作发展需要,有些新知识、新内容,更新不及时。

(二) 改进措施。针对以上存在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改进。一是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和主动性。具体承办人员对政务信息工作进行及时、主动更新,对有时限的信息要保证在时限内完成,分管领导进行定期检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二是严守制度,规范公开。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实施,我局严格遵守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主动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及行政执法情况;积极受理并及时解决依申请公开问题。依照信息拟文、信息定密、信息审核、信息发布四个流程,使公文进入审签程序时就明确该公文信息可否公开,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确保公开与保密两不误。

五、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我局认真对照《哈尔滨市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要求，参照市局信息公开内容、业务范围等顺利完成了工作职能、公开目录、规范性文件、舆论引导、依申请公开等方面各项信息公开任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哈尔滨市南岗区企业和投资服务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